

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115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
聯絡員服務內容及方式說明資料

一、遴選對象：具服務熱忱之在學（含研究生）及應屆畢業僑生；各校推薦之僑生須參加僑務委員會（下稱本會）舉辦之聯絡員任務講習，並經當日考試通過後由本會視考試成績及僑團報名情形擇優錄取；另本會將依本年接待僑胞人數，視情調整聯絡員錄取人數。

二、工作期間：本（115）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及10月5日至10月10日。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

四、工作內容：支援國慶大會暨晚會工作及輪值擔任本會行政支援工作（包括報到組、聯絡組、參訪組、及總務組等各組）。

（一）排班支援報到接待事宜及相關行政支援工作。

（二）引導僑團（胞）參加10月10日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辦之「國慶大會」活動。

五、工作酬金及補助：

（一）基本工作酬金：依勞基法規定以實際分配工作時數時薪計算。

（1）查我國自本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9,5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196元，茲為鼓勵僑生參與接待參加慶典僑胞任務，聯絡員時薪優以每小時新臺幣210元計算。

（2）平日基本工作時間至多8小時，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至國定假日，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內，依工作時數給予2倍薪資，超過8小時部分則依上開平日加班費計算。

(二)報到櫃台執勤津貼：支援報到組櫃檯聯絡員因相對他組工時較長，每日上、下午班每班各發新臺幣200元津貼。

六、保險：本會於工作期間及參加任務講習期間為每位聯絡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包括死亡及失能保險每人保額新臺幣200萬元、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每人保額新臺幣20萬元。

七、聯絡員講習：各校薦送之僑生尚須全程參加本會舉辦之聯絡員任務講習活動（暫訂9月下旬，日期確定後將另函通知），且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會視考試成績及僑團（胞）報名情形擇優錄取。

八、服務態度及原則：

(一)聯絡員係代表政府接待回國僑胞，應發揮高度服務精神，以誠懇、親切的態度完成接待任務。

(二)應隨時面帶微笑，注意個人禮貌、服裝、儀容和言行。

(三)作好接待工作之事前準備及安全維護，以防止意外發生。

(四)聯絡員於工作期間（9月30日至10月2日及10月5日至10月10日）

請勿安排私人行程，以利本會工作分（調）配。